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9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金融机构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宜安云海	5,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宜安云海	5,000
3	上海农商银行陆家嘴科技支行	宜安云海	5,000

上述授信仅为预计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截至目前，相关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概述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宜安云海	60%	56.36%	13,140.00	9,000	20.32%	否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汤铁装
- 4、注册资本：37,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 6、营业期限：长期
- 7、住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 8、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比例：宜安科技对宜安云海的出资比例为60%；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安云海的出资比例为4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725.34	63,318.95
负债总额	39,814.07	35,686.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400.00	21,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231.85	24,173.83
净资产	27,911.27	27,632.6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59.39	7,176.13
利润总额	-2,058.94	-324.16
净利润	-1,648.15	-278.62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

12、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宜安云海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宜安云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为宜安云海参股股东，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宜安云海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宜安云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安云海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宜安云海在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宜安云海参股股东云海金属，同意按其出资比例为宜安云海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担保总额为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0,3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9日